

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註1)資料表格

甲. 「有關連人士」^(註2)資料及聲明

- (1) 本人 / 我們承諾及保證會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條，即除訂明佣金外，職業介紹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求職者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或與開支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付款或利益。本人 / 我們明白如違反有關法例會構成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2) 本人 / 我們聲明於過去 5 年內，並沒有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3) 本人 / 我們明白如有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或甲(2)所列之罪行，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出 / 續發牌照，亦可將牌照撤銷。
- (4) 本人 / 我們同意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向本人 / 我們所屬或聘用本人 / 我們的職業介紹所披露本人 / 我們曾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或甲(2)所列之罪行的紀錄(如適用)。

| | 有關連人士姓名 | 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非香港居民，其護 照號碼及國籍) | 職位 | 到任日期 (日 / 月 / 年) | 如屬職位 調動，請 在方格內 填上「✓」 | 簽署* |
|----|---------|----------------------------------|----|---------------------|-------------------------------|-----|
| 1.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所有有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表簽署，以確認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訛及同意上述聲明，並需獨立簽署附頁的「授權書」，授權本處向香港警務處查證，以確定其有否甲(2)所述的罪行紀錄。申請人 / 持牌人在提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前述授權書正本予本處。

(如上表空位不足，請使用「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補充頁-有關連人士)」)

^{註1} 根據《僱傭條例》第 50(1)條，「相關人士」指 —

- (a) 如職業介紹所是一間公司，即公司的有關連人士^{註2}或受僱於該公司的人；
- (b) 如職業介紹所是一個合夥，即合夥的有關連人士^{註2}或受僱於該合夥的人；或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即受僱於該職業介紹所的人。

^{註2} 根據《僱傭條例》第50(1)條，「有關連人士」指 —

- (a) 如職業介紹所是一間公司，則包括該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或
- (b) 如職業介紹所是一個合夥，則包括任何合夥人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

乙. 「受僱人員」資料及聲明(「有關連人士」除外)

- (1) 本人 / 我們承諾及保證會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條，即除訂明佣金外，職業介紹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求職者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或與開支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付款或利益。本人 / 我們明白如違反有關法例會構成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2) 本人 / 我們明白如有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或《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出 / 續發牌照，亦可將牌照撤銷。
- (3) 本人 / 我們同意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向本人 / 我們所屬或聘用本人 / 我們的職業介紹所披露本人 / 我們曾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或《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紀錄 (如適用)。

| 所有受僱人員必須填寫 | | | | | | 簽署 (適用於從未就下述職業介紹所簽署此表格者) |
|------------|--------|------------------------------|----|---------------------|-------------------------------|-----------------------------|
| | 受僱人員姓名 | 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非香港居民，其護照號碼及國籍) | 職位 | 到任日期 (日 / 月 / 年) | 如屬職位 調動，請 在方格內 填上「✓」 | |
| 1.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註: 所有受僱人員必須確認在上表所提供的資料為真確無訛，並同意上述聲明。職業介紹所在遞交牌照申請時，須在上表填寫所有受僱人員的資料。如受僱人員曾遞交及簽署確認同意上述聲明，其聲明仍然有效，故無須再於上表簽署。然而，任何未曾就下述職業介紹所簽署及遞交此表格的受僱人員均須於上表簽署以確認同意上述聲明。

(如上表空位不足，請使用「職業介紹所「有關連人士」資料表格(補充頁-受僱人員)」)

丙. 有關連人士 / 受僱人員離職資料

本人 / 本公司確認以下有關連人士 / 受僱人員將會 / 已經離任本職業介紹所，詳情如下:

| | 有關連人士 / 受僱人員姓名 | 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非香港居民，其護照號碼及國籍) | 離任日期 (日 / 月 / 年) |
|----|----------------|------------------------------|---------------------|
| 1. | | | |
| 2. | | | |
| 3. | | | |

職業介紹所名稱: _____

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人 / 持牌人 / 董事姓名: _____

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人 / 持牌人 / 董事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如持牌人為有限公司，請蓋上公司印章)

注意事項

1. 職業介紹所如有任何「有關連人士」或「受僱人員」的人事變動(包括**新增**、**離職**或**職位調動**)，必須於變動後 **14 天內**通知本處。請將更改詳情填報於此表格(EA-LOA)內，並將表格及附頁授權書(如適用)正本郵寄至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9 樓 906 室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2.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請見附錄。

CONFIDENTIAL 機密授權書

本人_____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如有需要，本人亦同意警務處就此項申請套取本人的指模資料，以核證本人的刑事紀錄。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

護照編號：_____

中文商業電碼：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按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上的紀錄—如有的話)

出生地點：_____

(申請人簽署)

日期：_____

CONFIDENTIAL 機密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勞工處將使用在本表格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考慮是否發給／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牌照複本或豁免證明書，以及用作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被用作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執行相關法例。

2. 職業介紹所持牌人的姓名／豁免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會刊登在憲報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某人士或公司是否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豁免證明書。
3. 若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士因干犯《僱傭條例》第57(1)(a)條下濫收求職者佣金的罪行或第51(1)條下無牌經營的罪行而被定罪；或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或被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書面警告，以下資料會發布於勞工處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
 - 有關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和地址；
 - 定罪日期和罪行性質；
 - 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日期和理由；及／或
 - 發出書面警告的日期和原因。
4. 此外，勞工處亦會以新聞公報的形式發布有關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士因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以及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的資料。
5. 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投訴。

可獲轉交個人資料者的類別

6. 勞工處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提及的目的而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你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的權利。如你欲提出這些要求，可向勞工處事務科索取《要求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填妥後交回本科。

查詢

8. 如有關於收集、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的查詢，請致電2115 3667與事務科聯絡，或致函事務科的勞工事務主任（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9樓906室）。